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6010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西、铭士路以南海亮世纪新城南岸天都一期9栋2单元701-01室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西、铭士路以南海亮世纪新城南岸天都一期9栋2单元70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西、铭士路以南海亮世纪新城南岸天都一期9栋2单元70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灵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88505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以西、铭士路以南海亮世纪新城南岸天都一期9栋2单元701-01室
联系电话	13638916693
传真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杜灵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华钰矿业公告2018-074号)进行减持,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2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5日	10.45	352188	0.067%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7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622684	26270496	4.9952%
合计:			26622684	26270496	4.9952%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杜灵
日期:2018年9月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622684持股比例:5.0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2188股 变动比例:减少0.067% 变动后数量:26270496股 变动后比例:4.9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签章):杜灵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9月5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关于西藏铠茂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5日,西藏铠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2,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铠茂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5日	10.45	352,188	0.0670%
合计:			10.45	352,188	0.0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铠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7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西藏铠茂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2,684	5.0622%	26,270,496	4.9952%
合计:			26,622,684	5.0622%	26,270,496	4.995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1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232,200.00元。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1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西藏道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66号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西藏道衡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日	15,400	13.00	200,200.00	0.0029
		2018年9月6日	100,000	10.32	1,032,000.00	0.0190
合计			115,400		1,232,200.00	0.021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本次增持后,西藏道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8,7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西藏道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232,200.00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西藏道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8月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9月7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0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于2016年4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根据《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及《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7月23日,于2018年7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2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3,877.2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4、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7	002678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3,738.98份	10,138.24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0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0,138,595.98份。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截至2018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止)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了《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7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7月2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6,332.12
存出保证金	10,67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9,144.41
其中:股票投资	1,346,347.71
债券投资	9,502,796.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8.22
应收利息	132,685.75
资产总计	11,158,840.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1.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21.33
应付托管费	1,47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54
应付交易费用	7.95
应付税费	101.84
其他负债	22,315.49
负债合计	29,47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13,877.22
未分配利润	1,115,49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9,36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58,840.5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114元,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039元,基金份额总额10,013,877.22,其中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738.98份;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138.24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670.07元,截至2018年8月8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5,961.81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10,849,144.41元,其中股票投资人民币1,346,347.71元,系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股票,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3.59	99,069	1,540,964.00	1,346,347.71

待停牌股票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停牌股票,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于2018年8月8日,本基金持有停牌股票尚未复牌。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人民币9,502,796.70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010107	21国债(7)	102.56	27,700	2,816,661.09	2,840,912.00
010303	03国债(3)	99.79	13,600	1,316,480.00	1,357,144.00
019536	16国债08	93.00	11,000	1,017,327.38	1,023,000.00
019547	16国债19	89.06	21,670	1,892,431.70	1,929,930.20
136165	16中油02	92.95	9,990	905,774.15	928,570.50
132008	17山高EB	95.64	6,000	562,896.01	573,840.00
132009	17中油EB	98.80	2,500	251,224.56	247,000.00
018005	国开1701	100.40	6,000	602,115.00	602,400.00

以上债券已于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止的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处置价款共为人民币9,621,885.48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100,008.22元,已于2018年7月24日收回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32,685.75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44.42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7.40元、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13.06元、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1,764.31元及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130,846.56元。其中,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13.06元、应收赎回款利息人民币1,764.31元及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130,846.56元已于第一次清算期间收回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截至2018年8月8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885.94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862.00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12元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3.82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1.83元,为本基金持有人于2018年7月20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521.3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72.3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32.5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7.95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01.8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15.49元,系本基金已预提的应付审计费用,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8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7,289.28
2、投资收益	120,655.4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886.81
清算收入小计	-9,942.08
二、清算支出	
1、交易费用	9.62
2、税金及附加	1.99
3、清算费用(注2)	-
清算支出小计	11.61
三、清算净收益	-9,953.69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及债券利息。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817.58元、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6.42元、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12元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注2:根据《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1,129,367.2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953.69
基金赎回款(注1)	-11.08
二、2018年8月8日基金净资产	11,119,402.46

注1:本基金持有人于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3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25日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8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119,402.4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8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119,402.46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1,346,347.71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人民币6,416.36元,应收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885.94元。上述剩余未变现的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期间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正新材")拟支付人民币4,219.9406万元收购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MaxiTrans")、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琨泰科技")持有的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麦斯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向商务部、工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MaxiTrans、琨泰科技签订关于购买扬州麦斯通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方式,交易金额为4,219.9406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融资。

本次购买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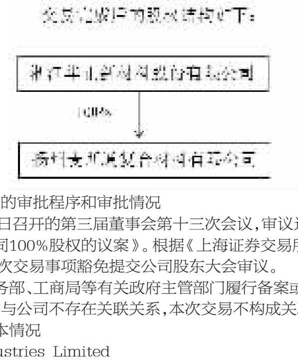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向商务部、工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德里穆特地区邦德瑞路34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号:006797173

2、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开发区维杨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578104367B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新宜路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24875L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208万美元

1、扬州麦斯通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扬州麦斯通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MaxiTrans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冷藏、保温、干货车箱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的制造公司。产品主要以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为面板,以硬质聚氨脂泡沫、XPS泡沫、酚醛耐水胶合板和塑料蜂窝板为芯板,经特种工艺复合而成。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扬州麦斯通公司股东MaxiTrans、琨泰科技分别持有扬州麦斯通公司80%、2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美元)	持股比例
MaxiTrans	166.40	80%
琨泰科技	41.60	20%
合计	208.00	100%

3、标的公司对外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扬州麦斯通未有其他对外参股、控股公司。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79.69	10,660.98
负责总额	5,631.96	7,105.08
净资产	3,335.73	3,558.90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65.09	10,833.65
EBITDA	-47.06	672.18
EBIT	-257.49	260.47
净利润	-220.15	116.04

5、本次交易的尽调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财务、税务和法律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性风险,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遭受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麦斯通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86号),资产基础法评估扬州麦斯通公司评估数为5,327.36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扬州麦斯通公司评估数为5,418.04万元。通过对二种评估结果的分析,评估公司认为扬州麦斯通公司属于复合材料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基于行业以及公司情况,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327.36万元。

通过参考标的公司市场竞争水平,历史经营业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与公司后续的市场扩张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公平、自愿的协商谈判,本次扬州麦斯通公司的交易价格定为4,219.9406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卖方: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

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资产

卖方持有的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4,219.9406万元人民币。

双方约定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分期支付: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且在向工商局的相关本地分支机构提交股权转让登记的当天,买方必须支付购买价格的60%,即人民币25,319,643.60元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扬州麦斯通收到工商局签发的体现股权转让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必须支付购买价格剩余的40%,即人民币16,879,762.40元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包括:

1、交易双方有权审批部门通过了股权转让的任何所需决议;

2、就各卖方而言,准备了由卖方委派(如有)的前董事、监事和/或法定代表人的辞职信以及该等董事、监事和/或法定代表人的免职函,该等辞职自MaxiTrans收到最后一期付款之日起生效;买方准备了买方委派新任董事、监事和/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派函,该等委派自MaxiTrans收到最后一期付款之日起生效;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商务部、工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

4、买方和MaxiTrans同意供应协议的条款,且扬州麦斯通和MaxiTrans签署了供应协议;

5、截至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前,扬州麦斯通不得向其任何卖方进行任何股息公布和/或派发;

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负责的条件得到满足,相关负责方在每项条件满足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条件未得到满足,MaxiTrans应当有权在任何时间内,通过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确定一个新的条件满足截止日。

(五)交割前卖方的相关主要保证

在协议签署至完成交割期间,卖方相关主要保证情况如下:

1、不存在就卖方的停业、清算或重组召开会议、通过决议、呈交诉状或做出命令;

2、不存在就卖方的所有或任何重大资产任命接管人、清算人或法院的其他类似官员;

3、不存在卖方和任何其债权人、担保人、或员工、或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达成协议或安排;

4、不存在由于卖方无力偿还任何到期债务而进行诉讼;

5、卖方没有资不抵债,也没有停止支付到期债务;

6、扬州麦斯通以惯常和通常的方式运营业务;

7、没有订立或产生有异于业务过程中惯常订立的合同或承诺;

8、扬州麦斯通没有向他人进行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在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但已披露给买方的除外;

9、扬州麦斯通没有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10、除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麦斯通账目外,没有修改扬州麦斯通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11、卖方会就在本协议签订前三年期限内,因扬州麦斯通未能取得其业务所需的主要执照或许可(若有),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给买方实际产生的任何损失,向买方进行赔偿,赔偿总额累计上限为200万元人民币;

12、除了已经向买方披露的事项以外,扬州麦斯通的业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3、除了已被披露的事项以外,扬州麦斯通没有宣布、已经支付或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14、扬州麦斯通没有在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之外,进行资产的出售、转让、收购或其他处置。

(六)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

1、卖方内部互相之间的债务、责任或义务已经或将由卖方内部自行解决,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扬州麦斯通的股权权益;

2、因扬州麦斯通向MaxiTrans关联公司出口而导致的扬州麦斯通向MaxiTrans关联公司应当承担的债务、责任或义务(不包括惯常的产品担保义务)(如有),已经得到完全清偿;

3、除供货关系以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扬州麦斯通不存在与卖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其他任何涉及资产、资金、人员、技术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可能会对扬州麦斯通股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关联安排;

4、扬州麦斯通已向买方披露了重大负债或索赔,扬州麦斯通并无任何以麦斯通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5、扬州麦斯通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6、扬州麦斯通及卖方已向买方披露了麦斯通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卖方陈述且保证,该等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7、就卖方所知,麦斯通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针对扬州麦斯通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8、扬州麦斯通不存在未向买方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9、卖方及扬州麦斯通向买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最终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最新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员人数为三名,每一方将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由双方选定的两名仲裁员来指定。如果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则第三名仲裁员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指定。该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按照英语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五、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 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 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1、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公司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近年来已经通过产业化聚丙烯蜂窝材料成为新能源汽车、物流车等交通物流领域复合材料的优质供应商。扬州麦斯通原母公司MaxiTrans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公路运输行业卡车和拖车零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当地制造的高质量重型公路运输拖车解决方案的最大供应商。扬州麦斯通在物流车厢复合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设计、客户服务等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终端客户包括中国邮政、顺丰物流等。通过本次收购,能使华聚的蜂窝材料产品与扬州麦斯通的玻璃钢复合材料形成产品互补,使得华正新材能够有机会成为车厢板整体方案供应商,占据车厢板材的市场地位。

2、为公司布局冷藏运输领域打好产品、技术、市场基础

扬州麦斯通能够为客户提供PU泡沫夹芯和XPS泡沫芯板,扬州麦斯通定位是在中国整体的冷藏运输板块的快速增长中占有一席之地。在冷藏运输领域,公司子公司华聚也在布局相关新材料,双方在冷藏运输市场,未来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扬州麦斯通的客户结构主要由邮政、物流、海外三大块构成。收购后双方可在客户渠道开拓上形成协同效用,拓展公司的市场渠道,占领高端应用市场。同时,扬州麦斯通具有更好的车厢整体设计能力,双方在研发环节能够形成更多的协同效应。

3、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扬州麦斯通与华聚未来能通过生产的优化布局,解决双方在旺季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整体的销售和产能。由于双方产品在主要原材料如玻璃纤维、树脂等方面相似,公司可以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材料成本,并提高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执行,完善市场布局

本次收购系公司战略执行的重要一步,是公司进行平台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交通物流材料领域市场竞争力,并有效扩大公司国内外汽车箱体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通过管理、技术和业务的整合,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公司未来将对扬州麦斯通公司进行管理、技术和业务的一系列整合,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借此机遇,加强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提升公司对车厢的整体研发、设计及技术水平,更好地服务客户、服务市场。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扬州麦斯通公司是中国最早供应冷藏板材的供应商,已建立了许多重要的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产品质量被高端市场接受,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麦斯通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向商务部、工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整合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团队提出的新的挑战,公司后续将面临业务、管理团队和技术整合等一系列工作,考虑到地域文化等差异,如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达不到并购预期,公司将面临整合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考虑到本次交易价格为4,219.940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公司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在未来出现业绩大幅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出现一定金额的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支付人民币4,219.9406万元收购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执行,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市场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报备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支付人民币4,219.9406万元收购MaxiTrans Industries Limited、扬州琨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收购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